

多部门：到2027年初步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

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基于碳足迹信息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

■本报记者 郭冀川

6月4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5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到2027年，碳足迹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制定发布与国际接轨的国家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制定出台1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初步构建，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制度初步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衔接取得积极进展。

到2030年，碳足迹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制定出台2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覆盖范围广、数据质量高、国际影响力强的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基本建成，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制度全面建立，产品碳足迹应用环境持续优化拓展。产品碳足迹核算

规则、因子数据库与碳标识认证制度逐步与国际接轨，实质性参与产品碳足迹国际规则制定。

碳足迹通常是指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特定对象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之和。例如，塑料袋的生产过程需要消耗大量的石油资源，使用塑料袋会增加碳足迹；太阳能热水器利用太阳能进行加热，不需要使用传统能源，能够减少碳排放，使用太阳能热水器能够减少碳足迹。

辽宁大学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主任刘佳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碳足迹反映了自然人或者企业、组织等的“碳耗用量”，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是深入推进碳减排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转变生产生活方式。随着我国在碳足迹的核算、评价、认证等方面逐渐建立起规则标准，将推动碳足迹的应用场景落地，以及碳足迹的国际衔接与互认。

《实施方案》提出，丰富拓展推广

应用场景。适时将产品碳足迹相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鼓励政府和国有企业加大碳足迹较低产品的采购和推广力度。以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和汽车等消费品为重点，有序推进产品碳标识在消费领域的推广应用，引导商场和电商平台等企业主动展示产品碳标识，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低碳产品。

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吴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将带动钢铁、建材、交通等能耗和碳排放大户绿色低碳转型，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将刺激对于绿色技术设备和需求的需求，进而带动绿色金融、绿色低碳咨询评级、绿色低碳设备等行业的发展。

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方面，《实施方案》强调，鼓励融资主体高效、准确、及时核算产品碳足迹，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核算融资项目碳排放，为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服务提供必要信息。

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基于碳足迹信息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投资机构和评级机构将产品碳足迹纳入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及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

在吴琦看来，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使得企业碳排放可计量、可监测、可验证，有利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全面、准确、完整地了解企业和产品的碳排放信息，降低信息不对称难题，进而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绿色金融的可持续发展。

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可以加速相关产业的转型和发展，同时也可以借助金融市场更好地支持绿色经济的发展。萨摩耶云科技集团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金融机构通过建立碳足迹管理的评估体系，可以对企业和项目的碳排放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供相应的贷款支持，这样可以促进企业和项目的绿色转型，推动绿色经济的发展。

各地统筹推进商品房去库存
收储模式多元化

■本报记者 张梦逸

近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项目（新塘段）征集符合条件商品性安置房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拟采用市场化商品房作为相关铁路项目安置房源，并向社会征集符合条件的住宅房源（房企）。

事实上，近期全国多地通过政府公开征集或地方国企收购等方式，开展消化存量商品房的尝试。

“政府通过收储的实际行动，既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和预期，同时对于稳定房地产市场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中指研究院华南分院研究主管陈雪强表示。

因地制宜收购存量商品房

据克瑞瑞统计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全国已有至少22地发布收购存量商品房相关政策。《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各地因地制宜，收储模式较为多元化。

例如，杭州市临安区于5月14日发布《关于收购商品住房用作公共租赁住房供应的征集公告》，采用政府公开征集房源的形式，收购的商品房则用作公共租赁住房。

“通过政府公开征集房源这一模式可以加速商品房去库存。”58安居客研究院院长张波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外，政府收购的模式具有很强的市场公信力，社会认可度更高。

中指研究院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至4月份，杭州市临安区成交去化周期为31.1个月；截至5月底，广州市增城区去化周期超26个月。

此外，部分城市将消化存量住房与筹集保障性住房相结合，采取“以购代建”的方式，由地方国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例如，5月27日，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征集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公告》，拟由市属国企在部分行政区域征集建成未出售的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6月2日，苏州市房地产长效机制试点工作领导

小组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其中提到，坚持“以需定购”，组织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部分存量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广东省城规院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地方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是由于地方有常态化的保障性住房筹建需求，特别是热点城市保租房任务较重，在周期、成本上，存量收购比增量建设更划算。

5月17日召开的全国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视频会议指出，“商品房库存较多城市，政府可以需定购，酌情以合理价格收购部分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同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董建国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推动消化存量商品房住房。城市政府坚持“以需定购”，可以组织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一部分存量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多样化资金助力“去库存”

谈及政府收储存量商品房对全国其他地区的借鉴意义，张波表示，这类政策值得借鉴和推广，但也并非所有区域都可照搬照抄。“一般来说，同时具备商品房去化难度大、区域内还有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或安置房供给需求两个条件的地区更值得关注。”

对于政府收储商品房的资金来源，张波认为，资金的来源可以多样化，例如，通过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府补助、部分土地出让金以及安置房建设资金等等。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陶玲在上述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设立3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未出售商品房，用作配售型或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预计将带动银行贷款5000亿元。

李宇嘉建议，下一步，各地可以建立公共住房需求与存量房征集的对接渠道，对房源标准、项目申报、审查和收购、资金来源、资金应用、资金回笼等方面进行统筹规范。

港交所首家第18C章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在即

■本报记者 毛艺融

港交所特专科技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第18C章”）推出一年多以来，终于迎来首只首发上市新股。6月4日至6月7日，AI制药公司晶泰科技招股进行，预计6月11日定价，6月13日在港交所挂牌上市。

第18C章是港交所为特专科技公司专门增设的上市条款，其大幅放宽了收入门槛等上市条件，并设置预期市值、研发、第三方投资等要求，意在吸引更多具备高增长潜力的新兴企业上市。

首家特专科技公司即将上市

资料显示，晶泰科技是一个基于量子物理、人工智能赋能和机器人驱动的创新型研发平台，主要为制药公司提供药物及材料科学研发解决方案及服务。

从上市进程来看，晶泰科技在去年11月份按第18C章规则递交，今年4月2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备案通知书，随后5月26日通过港交所聆讯。如进展顺利，其将成为首家以第18C章挂牌的上市公司。

晶泰科技在上市前已达到第18C章的市值要求。自成立至今，晶泰科技共进行8轮融资，融资总额达到52.4亿美元，最后一轮融资估值达到19.6亿美元，约为140亿港元。

招股书显示，晶泰科技计划全球发售1.87373亿股，占发行完成后总股份的5.50%。其中95%为国际发售，5%为公开发售，另有15%超额配股权。每股发售价介乎5.03港元至6.03港元，每手1000股，最多募资约11.30亿港元。总市值约171.36亿港元至205.43亿港元。

根据第18C章要求，特专科技公司在上市前必须取得资深独立投资者相当数额的投资。目前，晶泰科技已超额满足该要求。据悉，其已锁定八名机构投资者，累计认购3.377亿港元，按招股书中位数5.53港元计算，认购比例占此次发行规模32.59%。

另外，晶泰科技上市前的股东阵容强大。腾讯控股、红杉中国、五源资

本、国寿成达等，分别在上市前持股13.66%、8.25%、7.94%、7.32%，软银集团及谷歌母公司Alphabet也在上市前分别持股2.92%、0.91%。

港交所或迎更多高科技企业

第18C章划分了“已商业化公司”与“未商业化公司”，从收益门槛来看，其区分标准在于，申请人上市时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由特专科技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是否达到2.5亿港元。

从上市时预期市值来看，“已商业化公司”至少60亿港元，“未商业化公司”至少100亿港元。这意味着，企业在上市前需要争取更高的估值。

港交所资料显示，除了晶泰科技，黑芝麻智能是另一家按照第18C章路径递交招股书的科技企业。该公司于去年6月份首次递交，随后11月份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备案通知书，在今年3月22日二次递交。

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沈军表示，第18C章为未商业化的特专科技公司打开了资本市场的大门，加速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步伐，随着这一机制的逐步成熟，未来将有更多公司把握这一机遇，加入按第18C章上市的行列中。

从行业来看，特专科技公司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硬件及软件、先进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食品及农业技术等五大领域。

毕马威中国资本市场合伙人邓浩然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长远来看，特专科技上市规则覆盖面更广，对投资者、企业更具吸引力。

目前，港股仍然是内地企业赴境外上市的首选。据证监会官网显示，截至5月31日，除了已取得备案通知书的企业外，仍有110家企业提交了备案申请，其中87家拟赴港上市。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港交所针对高科技、医疗、创业型企业等推出鼓励措施。尽管港股市场面临流动性方面的挑战，但从中长期来看，仍是内地企业赴境外上市的主要渠道。

年内A股公司发布964单回购计划
已超去年全年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今年以来，上市公司回购热情显著提升。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截至6月5日，今年以来，938家A股公司累计披露964单回购计划，已经超过2023年全年。

受访专家认为，政策鼓励、公司估值较低以及公司的现金管理需求等是上市公司积极回购的主要原因，预计下半年现金流充沛的公司将继续实施回购，成为A股增量资金来源之一。

大额、多轮回购计划频出

今年以来，上市公司大额回购计划频出。从回购金额来看，上述964单计划回购金额合计在596.26亿元至1130.82亿元之间。其中，16单回购计划上限超过10亿元（含），通威股份计划回购金额最高。公告显示，通威股份计划使用不低于20亿元（含）且不超过40亿元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另外，截至6月5日，年内已有多家公司发起2轮以上回购。其中，若羽臣、*ST天创已发布了年内第三轮回购计划；塞力医疗等22家公司发布了第二轮回购计划。

今年上市公司回购积极性显著提升，主要有多方面原因，包括政策鼓励、上市公司估值偏低，以及公司有优化资本结构和进行现金管理的需求。

首先，从政策上来看，2023年12月份，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提高回购便利度，健全回购约束机制等。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回购行为持鼓励态度，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这些引导有效推动了上市公司回购积极性的提升。

其次，从上市公司层面来看，公司估值偏低，通过回购进行市值管理，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华福证券宏观策略分析师朱成成对《证券日



报》记者表示，当前A股市场大多数公司估值处于历史低位，回购能够向市场传达盈利稳定以及企业价值被低估的积极信号，提高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资本市场的股价表现。

最后，回购也是有效的现金管理方式，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通过回购股票，公司可以减少流通股数量，优化资本结构。田利辉表示，通过回购股份，公司可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注销式”回购大幅增长

在监管鼓励下，今年“注销式”回购大幅增长。新“国九条”提出，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提出，“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回购注销金额纳入股利支付率计算”“推动优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

股份回购，引导更多公司回购注销，增强稳市效果”。

据记者梳理，今年发布的964单回购计划中，有91单公告明确表示回购股份将注销，占比9.44%，较此前有明显提升，其中，22份回购计划已经实施完成且回购股份已注销。此外，还有30多家已披露回购计划的公司，将回购用途变更为减资注销。

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资本市场监管与研究中心副主任郑登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选择回购注销，一方面，可以减少公司总股本，从而提高每股收益（EPS），这对提升公司股价和市场估值有积极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可能出于长期战略规划的考虑，通过回购并注销股份来调整资本结构，为未来扩张或重组做准备。

回购热情有望持续

展望下半年，市场人士认为，随

着经济复苏和市场环境的改善，上市公司回购热情有望持续，并成为A股重要资金来源。

田利辉表示，预计下半年回购趋势可能继续保持积极态势。随着经济复苏和市场环境的改善，上市公司回购的动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监管政策对于回购的支持力度也可能继续加大，为上市公司回购提供更多便利和保障。

朱成成认为，未来我国上市公司回购规模依然有较大提升空间，在当前增量资金相对有限的环境中，预计上市公司回购也将是市场的重要增量资金来源。

郑登津认为，下半年回购可能有三大趋势，首先，考虑到当前市场估值和政策环境，下半年上市公司可能会继续保持积极的回购态势。其次，随着监管层鼓励和市场认可，“注销式”回购可能会成为更多上市公司的选择。最后，监管层和市场可能会更加关注上市公司的回购履约率，确保回购计划的实施和透明度。

独董履职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安宇

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履职正展现新气象。6月4日，*ST鹏博发布公告，收到独立董事的督促函，督促公司依法配合监管机构，全面整改、准确、及时、全面地回复监管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内容等。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显示，今年以来，已有36家上市公司公告收到独董督促函。

不断增多的独董督促函是上市公司独董主动履职的具体体现，反映出独董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切实发挥监督作用，逐步迈向“独立”且“懂事”的履职新阶段。

独董制度作为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一环，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

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年4月份，独董制度迎来重大改革，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改革的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从独立董事的地位、作用、选择、管理、监督等方面作出制度性规范，切实解决制约独董发挥作用的问题。2023年8月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面优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压实独立董事责任，强化上市公司独董主动履职。

随着独董改革举措的落地实施，从今年独董履职的情况可以看出，独董主动履职的能力在提升，特别是在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期间，独董通过督促函主动发声，展现了其履职新风貌新作为。

首先，独董督促函紧盯公司内控风险、资金占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正面督促与指正，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从目前公布的独董督促函内容来看，独董主要关注的内容多是资金占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独董提出了督促意见和整改措施，通过督促函公开警示可以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整改，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和透明度。

其次，独董督促函由上市公司公开发布公告，不仅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而且让市场对公司整改进行公开监督，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细看独董督促函可以发现，很多

督促函都明确提示了当前上市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能够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和面临的风险，做出更理性的投资决策。

再次，独董督促函的增多也有利于形成更加科学、规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体系，充分发挥独董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笔者认为，独董督促函反映了独董履职的一个新气象，而这种新气象也映射出独董履职生态发展的新变化，这个积极变化也将成为独董更加有效发挥决策、监督、咨询作用的催化剂。

记者观察